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2 年第 10 期(总第 326 期)

每月一期

## 目 录

### 【 文 件 选 登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淮南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府[2022]52 号).....(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淮府[2022]55 号) .....(10)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秘[2022]112 号) .....(13)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0 号) .....(23)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1 号) .....(26)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4 号) .....(31)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5 号) .....(36)

###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 10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 .....(40)

### 【 市 情 资 料 】

- 1-10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42)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创业淮南行动方案的通知

淮府〔2022〕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组织实施。

现将《创业淮南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创业淮南行动方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印发创业安徽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63 号)精神,扎实开展创业淮南行动,让创业成为淮南的时尚活力和形象名片,让淮南成为各类人才的创业热土,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创业创造”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立足淮南,放眼全国,充分发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叠加的区位优势 and 科教人力资源丰富等优势,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坚持创新创业创造一体推进,坚持激发本土创业活力和吸引优秀团队来淮创业并重,以搭建“五大平台”为着力点,以服务市场主体为出发点,以打造一流环境为落脚点,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淮南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树立开放视野,加强集成创新,汇聚各方力量,拉高标杆,奋勇争先,突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工业互联网、企业交流对接和农业大托管五大平台,到 2025 年底,形成创业环境一流、创业主体活跃、创业成果迸发、创业氛围浓厚的新格局,创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每年新增市场主体 6.25 万户以上,其中新增企业 1.875 万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

——每年培育省、市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左右,其中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左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者 2500 人以上,返乡人员创业者 2000 人以上,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 60 个左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每年支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创业者 18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每年支持退役军人创业者 80 名以上。(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每年支持科研人员创业者 600 名以上,其中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2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每年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7 个以上,积极争创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载体。(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每年开展创业培训 6000 人以上,其中线下创业培训 4000 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每年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3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新增天使投资 2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发放创业贴息贷款 3.5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和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

——到 2025 年,力争达到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淮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三、重点举措

(一)聚焦创业重点领域。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遵循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要求,坚持高

端引领、龙头带动、广泛参与,通过创业壮大产业,依托产业赋能创业。

1. 聚焦重点产业领域。推进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广泛汇聚创新资源,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绿色食品和文化旅游“6+1”产业开展创新创业,积极引进高精尖创业团队,打造高科技产业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建立企业技术需求征集机制,在淮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服务平台、相关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发布。积极跟进对接情况,选择符合市“6+1”产业共性的核心技术需求委托高校院所,通过内部“揭榜挂帅”的方式,组织与企业联合攻关,获得立项的市财政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实施核心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工程,构建“龙头企业+配套企业”生态圈,引导支持创业者围绕产业链锻长补短开展创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2. 突出“四新”经济领域。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支持创业者在传统产业新型化、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振兴、智慧健康养老、模式创新、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业态、便民利民新业态、平台经济、虚拟现实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促进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数据资源局等)

3. 广泛开展大众创业。鼓励城乡劳动者创办特色种养业、传统工艺加工业、社区服务业等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扶

持发展各类特色市场主体,使有梦想、有创意、有能力的创业者都有施展身手的舞台、梦想成真的机会,让淮南成为各类人才的创业热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培育引进创业主体。**弘扬创新创业精神,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形成本地创业者不断涌现、外来创业者广泛集聚的生动局面。

4. 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大力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和高水平初创企业。重点引进技术水平领先、产业发展急需、市场前景广阔、创业方案可行、创业者有过从业经验的团队。对引进的国家级双创领军人才,3年内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符合我市“6+1”产业发展战略,拥有关键技术,带来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效益,落户我市创办公司或与市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通过股权、基金、债权、资金等支持方式,给予最高1000万元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鼓励县、区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招引优秀创业团队的,有条件的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鼓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淮兼职创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3年内保留与事业单位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取酬,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按80%比例予以奖励。赋予高校院所横向项目

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成果孵化和创业投资的,可按80%比例奖励项目组成员。(责任单位:市教体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奖励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至分红或股权转让时依法缴纳。(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等)

6. 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实施“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和淮南市青年学子人才“灌木”工程,实行全方位的政策保障,让他们安心留淮、放心创业、舒心定居。(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等)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的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积极争创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青年创业园,对创建成功的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等)推荐优秀人才参加“青苗杯”项目资本群英会,落实青年创业小额贷款贴息工作。推荐优秀人才参加“安徽青年创业奖”评选表彰。(责任单位:团市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实施“留学人员扶持计划”,对3年内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7. 扶持返乡人员创业。依托我市各类驻外机构开展各类走访慰问、座谈、宣讲、推介等活动,向企业家、技能人才及高校毕业生介绍创业政策、产业政策和园区建设等创业就业资源,精准服务回

淮创业人员在家乡创业兴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吸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下乡人员创办企业。新返乡创业企业购置新生产设备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设备补助。返乡创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厂房补助。对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 50 人以上的返乡创业企业,由县、区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最高 5 万元水电气费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三)搭建完善五大平台。**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设具有我市特色的五大平台,通过强化平台场地、设备、创业导师、人力资源、资金、政策等集成服务功能,发挥平台“扶上马、送一程”作用,努力满足各类创业者多样化、全周期的创业需求。

8. 建设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积极支持在淮高校创建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对认定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认定为省级大学科技园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培育上市企业奖励大学科技园 50 万元/家,切实支持大学科技园公共配套设施、服务设施等硬环境改造和建设。加快推进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创建国家大学科技园,每年为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提供运行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设立 1000 万元大学科技园种子基金重点支持技术成熟且具备转化条件的入园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在淮各高校、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依托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南联动创新区,构筑高水平开放型创新创业平台。(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与中国科大签订“鲲鹏计划”校地成果转化合作协议,争取中国科大创新成果落地淮南。(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出台淮南市支持双创孵化载体建设意见,完善支持孵化载体建设政策,引进知名高校院所在淮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积极与沪苏浙、G60 科创走廊科技企业孵化器开展对接与合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等)

9. 支持建设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平台。推进全市标准化厂房建设,计划投资 166 亿元,建设 586 万平方米。各县区、园区结合资源禀赋和现有的产业基础,围绕我市六大新兴产业发展,找准产业定位,积极引进园区品牌投资运营商负责管理运营,不断提升标准化厂房品质,为中小企业和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发挥高新区、经开区孵化优势,统筹用好新区建设、老工业区和旧城改造、城市更新等契机,鼓励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设施,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大众创业空间。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淮南联动创新区范围内,工业用地中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的,可按工业用途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建设用好“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特色文化产业街(园)区、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退役

军人创业园等,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生态、科技设施、数据信息、场景应用等资源,扶持建设一批企业专业孵化器,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创业生态,为创业者提供产业资源、投融资、创业培训、创客空间等一站式加速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民营孵化基地,各县、区根据实际投资可给予一定比例投资补贴,开办初期给予一定比例运营补贴,其它各项支持政策与政府主办的孵化器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0. 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引进 1 家国内领先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2 家行业型、专业型或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 20 家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加强与相关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合作,为我市广大创业者及中小微企业搭建高效供需对接,支持企业在数字化台阶基础上开展创新创业。依托相关平台加快推动我市各级创业园、高校院所及科技企业等多方联动,实现产学研深度对接及成果需求高效匹配,最大限度地吸引创业者参与,激发经济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大力拓展工业互联网场景应用,建设一批体验中心、推广中心。采取财政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责任

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征集评选“产品+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各县、区政府可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11. 搭建企业交流对接平台。每月举办淮南市企业家大讲堂,通过聘请专家解读政策、解析经济热点;企业家分享交流管理变革,创新创业经验;企业发布新技术、新产品等活动方式,促进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管理、公共服务等要素不断向企业集聚,从而打造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提高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高水平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每月举办“政重企事”圆桌会、“企业家周末下午茶”活动,助力优化我市创业环境,搭建企业与党委政府、金融机构、高校院所等交流沟通平台,促进创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工商联)

12. 利用好农业大托管平台。依托我市农业生产大托管改革创新,支持返乡创业人员投入现代农业产业,通过农业技能培训促进其成为“新农人”,三年内培训返乡创新创业人员 300 名,促进 150 名返乡人员托管耕地开展粮食生产,托管面积超 6 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组织返乡创业人员创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和农事服务方面引入返乡创业人员参与,在全市规划建设 20 个大型一体化农事服务中心,对托管村和服务主体开展从种到收的农事服务,三年内引导 1200 名创业人员从事农事服务业。结合数字农业、规模经营等大托管工作及即将开展的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权电子证照发放试点工作,引进有信息技术的创业人员从事农业数字化工作,建设我市农业数字化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进一步发挥“淮畔良品”品牌带动作用,引导我市有志于农产品宣传人员开展“淮畔良品”宣传,支持 100 名创业人员开展视频带货,发展我市特色农产品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深入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每年开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擂台赛,鼓励 100 名创新创业人员投身乡村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四)提升创业能力。**打造特训营、导师团、大赛路演、创业研究院、创新创业学院等多位一体的培训、培育和服务体系,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创业实效。

13. 培育引进创业教育服务机构。依托驻淮高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等,推荐申报省级创业研究院,最高给予 50 万元补助。遴选认定一批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最高给予 5 万元补助;积极争创省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招募一批“筑梦”创业导师,打造创业服务示范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等)大力发展综合性创业服务机构,鼓励引进战略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会计、律师、评估、融资、仲裁等高端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4. 丰富创业培训形式。完善创业培训政策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面向各类劳动者、在校大学生开展补贴类创业培训。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每年面向 60 名左右优秀创业项目负责人开展“创业淮南训练营工程”。推荐有发展潜质和领军潜力的初创型、成长型、发展型中小微企业负责人和

“四带一自”产业帮扶经营主体负责人,到创新创业先进地区开展创业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组织参加“新徽商培训工程”,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培养力度,帮助拓展视野,提升决策、经营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积极对接省资本市场学院,提高创业者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教体局等)

15. 支持举办创业大赛。打造创业淮南大赛品牌,对在创业安徽大赛中获奖企业落户淮南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等落地支持政策。推荐参加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其中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获奖并在我市转化落地的创业项目,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积极参与省内外创业大赛,支持各地各部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业化、差异化、区域化创新创业大赛,以比赛提升能力、发现项目、促成对接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

16. 辅导企业加速成长。落实企业加速成长“千里马计划”,成立由市级主管部门指导,重点企业负责人、投资家、投行专家等担任导师的培育团,指导培育具备百亿市值潜力的“千里马”企业。(责任单位:市六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建立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增加机制,引导企业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制定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

计划,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培育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梯次培育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提升淮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本市场可见度,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参与省市两级的辅导培训,推动相关企业沪深北交易所上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发挥资本“催化剂”“粘合剂”作用,通过基金投资、贷款支持等催生创新创业。

17. 畅通多元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投贷联动支持创业。制定实施“再贷款+”工作方案,运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企业和个人创业。(责任单位: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南银保监分局等)建好用好“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提高首贷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淮南银保监分局、市数据资源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申请贷款 50 万元、300 万元,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等)探索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机制,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5000 万元。对在境内外公开市场首发上市的创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南银保监分局等)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淮南市天使投资基金,总规模不少于 2 亿元,支持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积极与省投资集团合作,设立高端装备制造业基金,总规模不少于 10 亿元,支持创新创业。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围绕大学生创新创业、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等,积极对接省级天使基金、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级种子投资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科技”,争取各类基金投资我市创新创业项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吸引优秀投资机构落户淮南。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其实际在淮投资非上市企业金额,鼓励各地给予其管理企业一定的奖励。对新登记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市内企业,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投资额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支持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牵头设立创投风投基金。(责任单位:市六大新兴产业推进组工作专班,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积极参与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和科创资本大会,积极举办或承接有关基金投资论坛、峰会等,努力打造省风投创投高地。(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等)

**(六)优化创业服务。**积极鼓励创业,培育创业文化,优化创业生态,构建覆盖创业发展全过程的服务体系,塑造创业淮南品牌,提升创业淮南感召力和创业环境竞争力。

18. 提升创业服务能力。依托“皖事通办”平台设置创业淮南板块,将创业服务相关注册咨询及业务纳入市、县区、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供简便高效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等)充分利用创业服务云平台发放淮南电子创业券,集聚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拓展创业服务云



平台功能,满足本地创业者个性化创业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依托省“1+16+X”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体系和“皖企服务云”,打造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参加创业安徽建设专题研修班,通过集中培训、外派交流、企业驻点等方式,提升党员干部引导服务创业的意识、素质、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组织多元创业活动。举办“周六创业课”,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展览展示、融资对接等主题活动,积极参与“双创”活动周,形成“周周有课堂”“月月有活动”的生动局面,打造创业淮南特色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等)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公共创业服务联盟,成立本地创业者联盟和创业服务协会,强化创业资源交流共享。推荐参加“创业安徽之星”评选,加大对优秀创业者和团队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

20. 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大力推进创业型城市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到 2025 年,力争达到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标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支持各地开展创业县、区行动,优化适合创业者和年轻人的城乡环境和社会环境,用周到周全的服务,培植生机勃勃的创业生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创业淮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创业淮南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推进创业淮南行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淮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园区要成立相应组织体系,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打造特色创业品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保障创业淮南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交流创业经验,推介创业项目,宣传创业典型,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创业淮南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托广播电视、网络平台等,输送优质创业项目参加大型创业服务类节目《创业在安徽》,宣传创业典型、营造创业氛围、讲好创业淮南故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淮南广播电视台等)

(三)跟踪督导激励。健全市级层面指导、发动、评价、督导工作机制,强化各地各部门协调联动,注重整合资源,发挥政策综合效应。建立创业淮南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对在创业淮南行动中积极作为、成绩突出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部门给予褒奖激励。(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创业淮南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创业淮南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张志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孙良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王启超 副市长

成 员:程小平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徐 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道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宜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慎红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 银 市科技局局长

张 斌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郑田宏 市民政局局长

唐 兵 市财政局局长

杨 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 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李艳景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 俊 市商务局局长

程 昊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管恒川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宝云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于学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徐 权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韩 昆 市数据资源局局长

吴春生 市税务局局长

于 松 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行长

吴 迪 淮南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李雪梅 团市委副书记

王 毅 市妇联主席

吴 涛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

联党组书记

吴 波 淮南广播电视台台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装配式建筑发展的通知

淮府〔2022〕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的意见》(皖政〔2020〕21 号)和《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以实现建筑行业碳达峰、碳中和为目

标,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展目标

2022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25%,到 2025 年底,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30%。支持现有装配式生产企业实施设备改造升

级,培育或引进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一体化企业 3 家,打造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形成集研发设计、部品制造、施工装配为一体的生产体系。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任副组长,市住建、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财政、城市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工作,制定装配式建筑管理办法或细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负责编制并协调实施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项目评价、技术论证;牵头组建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开展技术交流、学习培训、技术引进及推广应用等工作。各县区政府是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目标任务,积极推进。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及工程项目建设。

## 三、应用范围

自 2022 年起,全市范围内所有新建保障性住房(含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用房以及租赁住房)、人才公寓等住宅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工程项目全部应用装配式建造技术。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园区)新城区为重点发展区,新供地的商品房项目,全面推广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部品部件,混凝土结构建筑优先采用预制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叠合楼板;工业厂房等工业建筑原则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建造。倡导轻钢结构、木结构在旅游度假、园林景观、仿古建筑、农房建设等项目中的应用。临时建筑、施工场地硬化、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道路和园林绿化辅助设施等积极采用标准化部品部件。

## 四、强化监管

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行监理单位驻厂监造、强化部品部件进场验收制度、工程样板房验收制度和装配式结构首层验收制度,注重灌浆连接节点施工质量、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和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等内容监督。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业务培训,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强化对装配式建筑设计阶段及竣工验收前装配率的评审工作。

## 五、信息应用

推进装配式建筑在规划、设计、生产、施工、运行维护等环节规范应用 BIM 等信息化技术,倡导 BIM 正向设计,实现信息传递与共享。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目录,实现构件生产、运输、装配施工、运行维护等全过程质量可追溯。

## 六、政策激励

**(一)容积率奖励。**房地产开发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面积的 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具体奖补面积,可在规划总平面图技术指标说明中明确。

**(二)招投标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装配率超过 50%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

**(三)预售证许可。**装配式建筑商品房办理预售许可证时,可以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纳入工程进度。装配式建筑的预售楼栋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

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且装配率达到 50% 以上的商品房项目,其预售项目的资金重点监管总额度可降低 10%。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宣传,加强政策解读,通过技术推广会、现场观摩会等形式,积极促进业内交流合作,营造推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的良好氛围,提升装配式建筑的社会知晓度、认可度。

**(二)实行源头管控。**项目单位根据建设需要,首选装配式建筑并纳入设计方案,在项目立项时纳入项目总投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中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用地计划予以保障,在土地出让公告(或建设用地划拨批准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中依据建设条件等明确装配率、绿色建筑等指标。

**(三)严格图审制度。**装配式技术方案和装配率计算应纳入施工图审查,不符合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及装配率有关要求的项目,不予通过施工图审查;已通过施工图审查的装配式建筑,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装配率。

**(四)加大资金扶持。**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装配式建筑新上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给予一定额度贷款贴息。设立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用于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具体奖补办法由住建部门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制定。支持拥有先进建筑工业化技术的装配式构配件生产企业在淮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享受招商引资政策。

**(五)严格督查考核。**将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滞后、消极应付的予以通报。开发建设单位履行不力或拒不执行装配式发展政策规定的,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规定依法处理,并将违规行为纳入信用惩戒。

附件:淮南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 淮南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张劲松 市政府副市长     | 李景练 寿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
| 副组长:刘开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 常国辉 凤台县委常委、副县长     |
| 朱 光 市住建局局长         | 聂 鑫 大通区政府副区长       |
| 成 员:徐新红 市发改委四级调研员  | 盛 明 田家庵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杨林山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 曹卫青 谢家集区政府副区长      |
| 管迎新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胡汪兴 八公山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
| 邹用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宋 永 潘集区政府副区长       |
| 时广远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 李立正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
| 王传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李 萍 市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
| 朱 涛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 刘维林 市高新区管委会二级调研员   |
| 陈家雪 市公管局副局长        | 李玉宝 淮南煤化工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秘〔2022〕1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现将《淮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印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淮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秘〔2022〕106号),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淮南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6%,力争下降 16.5%。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 10809 吨、494 吨、6485 吨、1321 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力争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基本建成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城市。

##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聚焦化工、钢铁、电力、建材等主要耗能行业,开展工业能效提升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或行业标杆水平,分行业明确能效提升目标,组织实施重点工作举措。持续提升用能设备系统能效,推广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富氧强化熔炼等节能技术。推动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培育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和绿色数据中心。“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全市 6 个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强化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提升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环境监管,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全面提高新建

建筑节能标准,实施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实施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建设。加快工业余热供暖发展,引导因地制宜推广热泵、燃气、地热等清洁低碳取暖方式。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比例超过 30%。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到 2025 年,新增及更新城市公交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超过 80%。(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全面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新能源和国六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达到 40%,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2%左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提高城市寄递物流车辆使用新能源车比例,到 2025 年,新增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比例超过 50%。(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农村沼气,建设规模化沼气、生物天然气工程。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加快推进以县(区)为单元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管理。加快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3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5%,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60%、50%。(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节能改造,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全市公共机构应示范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时,在符合公务用车标准并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除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等因素外,原则上应购置新能源汽车。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到 2022 年,90%的市级和 70%的县级党政机关达到创建标准。到 2025 年,全市公共机构实施超过 8 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七)煤炭减量替代和清洁高效利用工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以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

以及建材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清洁燃料替代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八)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

**(九)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程。**统筹布局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建设。鼓励“互联网+回收”模式发展,推广智能回收终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深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培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规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十)科技创新与应用工程。**支持开展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技术的科技攻关,力争突破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加快低浓度瓦斯、工业副产品氢气转化利用关键技术攻关,推进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示范应用。鼓励企业转化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发电技术并形成产业化。凝练节能减排关键技术需求,组织申报省节能减排领域科技计划项目。推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十一)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深入实施淮河流域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等污染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7.5%,淮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十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

**(十三)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加快建设城镇污水污泥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推进污水管网新建与改造。到 2025 年,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7% 以上,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100 公里以上,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5 万立



方米/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序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快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填埋场封场整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建立健全县(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大力推动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等)

#### 四、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分档确定各县区(园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基本和激励目标,将目标分解到每年,年度目标之间留有适当弹性。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耗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县区(园区)可相应调增总量目标。按年度将能耗强度控制目标分解下达到县区(园区),将能耗双控目标分解下达到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建立用能空间与能耗强度目标挂钩机制,对不实施能源消费置换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清单外项目需实施能耗置换。支持各县区(园区)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按季度实施能耗强度和用能空间监测预警,对进度滞后的县区(园区)、企业加密调度频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进实施减排重点工程,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统筹考虑各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减排潜力,综合确定减排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任务重、减排空间大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加强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强化总量减

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安徽省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目录,全面排查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

**(四)健全规范标准。**执行玻璃、火电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规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及效能评价标准等生态环境技术规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对标国际国内能效先进水平,落实能耗限额标准,强化标准宣传贯彻执行。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鼓励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制定行业、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参加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修订淮南市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制定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规范。(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市县财政投入分担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修订完善淮南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和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对环境

空气质量改善明显的地区, 依规在分配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扩大绿色信贷规模,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人行淮南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等)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落实价格政策,执行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严禁对“两高”项目实行优惠电价。落实风电、光伏、新型储能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节能减排政策体系。**以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重要指标为支点,用政策引导市场,用市场调节企业,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撬动地方和企业更加自觉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积极推广综合能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等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推进我市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市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贯彻绿色标识认证体系建设要求,推进节能低碳产品认证。强化能效标识、水效标识监管,打击虚标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统计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加强非化石能源细分品种统计,

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市统计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建设覆盖全市重点用能单位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提升市、县两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加强数据联网共享与分析,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网自动监测项目,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八)加强监督检查和能力建设。**健全市、县节能监察体系,加强节能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强化业务培训。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深入开展专项节能监察,持续做好日常节能监察。创新节能监察工作模式,开展跨地区交叉监察、联动检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加强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减排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基层环保人才队伍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园区)、市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正确处理好经济增长与节能减排的关系,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省属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要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实行更严

格的目标管理。重点用能单位将“十四五”和年度节能目标责任落实到能源管理负责人和车间、班组。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每年 4 月 10 日前将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报送市节能办。(责任单位:市节能办,配合单位:市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对能耗强度降幅达到市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县区(园区),其能耗总量免于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所在县区(园区)能耗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所在县区(园区)能耗双控考核。将能耗强度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或“双碳”考核体系。未完成当年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县(区)委、县(区)政府要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等)开展县(区)级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科学运用“十四五”县(区)级人民政府节能减排评价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县(区)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三)开展全民行动。**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慈善组织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等)

- 附件:1. “十四五”各县区、园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 “十四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3. “十四五”各县区、园区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附件 1

## “十四五”各县区、园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地 区	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	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 (%)
全市	16	16.5
寿县	16	16.5
凤台县	16	16.5
大通区	16	16.5
田家庵区	16	16.5
谢家集区	16.5	17
八公山区	16.5	17
潘集区	16.5	17
毛集实验区	16	16.5
经济开发区	16.5	17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16.5
煤化工产业园区	17	17.5
新桥产业园区	16	16.5

附件 2

## “十四五”主要行业和部门节能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		责任单位
			目标值	变化幅度 /变化率	
能源					
火电平均供电煤耗	克标煤/千瓦时	303	300	-3	市发展改革委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5.6	11.4	5.8	市发展改革委
工业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吨	110.29	102	8.29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煤制烯烃综合能耗	千克标煤/吨	2680	2680	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建数据中心大型和超大型电能利用效率	pue 值	/	<1.3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建筑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	100	100	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万平方米	/	/	6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	/	/	[2%]	市交通运输局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	11.87	11.76	[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	208.18	206.18	[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注：[] 内为变化率。

附件 3

## “十四五”各县区、园区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地 区	氮氧化物重点 工程减排量（吨）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 工程减排量（吨）	氨氮重点工程 减排量（吨）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 减排量（吨）
全市	6485	1321	494	10809
寿县	18	373	/	/
凤台县	1045	154	/	/
大通区	111	32	/	/
田家庵区	10	5	/	/
谢家集区	60	54	/	/
八公山区	3274	28	/	/
潘集区	1906	240	/	/
毛集实验区	31	1	/	/
经济开发区	/	346	/	/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4	/	/
煤化工产业园区	/	84	/	/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已经淮南市第 17 届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 2022 年 10 月 8 日

## 淮南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7 号)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我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政府通过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保障,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到 2025 年,全市共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间)。

### 二、基本要求

#### (一)保障对象和建设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县区、园区无自有住房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供应,原则上不设收入门槛。获得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标准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小户型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80%。考虑到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可建设少量建筑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的户型。合理配套必要的商业服务设施,参照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有关规定,严禁借机进行商业开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二)积极引导各方参与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按照市场逻辑,发挥资本力量,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 (三)实行低于市场租金的租金标准

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接受政府指导,不得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金的 90%。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享受的政府补助、低息贷款、土地出让价款分期收取等优惠,应在租金中有所体现,切实降低租金水平,让利于民。建立市场租金定期评估发布制度,原则上一年评估发布一次。(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四)发展方式

通过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以及发放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加供给。支持将经认定符合条件的闲置公租房、安置房,以及企业自建职工宿舍、公寓等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支持政策

#### (一)土地支持政策

1. 科学规划布局。市县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在规划编制中科学布局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主要安排在城市建成区,产业园区、大型煤电企业及周边,公共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

2. 加大土地供应。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土地使用权出租、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住宅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

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 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原则上比例不低于 5%,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鼓励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3. 支持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二)简化项目审批

各部门要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审批事项和环节,公布审批“一张表单”,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落实“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超时默认”要求,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同步审批。实行联合验收制度,全面推行“统一受理、并联推进、一口出件”模式。(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 (三)加大补助资金支持

积极争取中央现有经费渠道的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奖补资金支持。市、县(区)财政按照财权事



权相匹配的原则予以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资金支持。(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的全部出租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5% 的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减按 4% 的税率征收房产税。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五)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原则上一户一表,价格按照居民阶梯价格标准执行。除国家规定的高可靠性供电费外,供电企业在用户用电报装过程中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用电价格可选择执行居民峰谷电价。(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六)金融支持政策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完善与保障性租赁住房相适应的贷款统计,在实施房地产信贷管理时予以差别化对待。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租赁担保类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运营。支持商业保险资金

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3. 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融资。(人行淮南中心支行、银保监局淮南监管分局)

### 四、组织实施

#### (一)落实主体责任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和政策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年度计划管理,每年 9 月底前,经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同意,报送下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审核汇总,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申报纳入国家计划,同时向社会公布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建立工作机制

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建立联合审查机制,制定项目认定程序,审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立联动机制,通过项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落实住房租赁税收优惠政策和民用水电气价格。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成立县区、园区管委会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项目审批、建设运营、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执行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前应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鉴定,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制度,确保安全使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规定实行招标投标,

保障合理工期和造价。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质量。(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严格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市级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加强出租管理,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小户型、低租金、面向新市民和青年人供应的要求。加强运营管理,坚决防止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经认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符合条件项目涉及整体转让的,须报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

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变,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梳理现有支持租赁住房各类政策,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未纳入的不得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应支持政策。(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五)加强激励约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实施监测评价,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通报监测评价情况,并将监测评价结果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督促有效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南市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抓好落实。

《淮南市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22年10月9日

# 淮南市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 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强市，助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构建网络支撑体系为基础，以打造平台赋能中小企业提质、降本、增效为重点，以拓展融合创新应用为路径，以筑牢网络安全体系为保障，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赋能制造强市，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工业互联网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对全市工业经济的引擎带动作用凸显。

——新型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加快推动 5G 网络规模建设和光纤宽带深度覆盖，到 2025 年，全市开通 5G 基站 5000 个，“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改造优化全市重点工业区域的企业内外网络基础设施，重点行业普遍建成高可靠、广覆盖、大带宽、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

——平台建设初具规模。引进 1 家国内领先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2 家行业型、专业型或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 20 家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形成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

——融合应用加速普及。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引领的技术改造，建设 40 个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打造 10 个“5G+ 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案例，争创 1 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推广的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

——赋能中小企业成效明显。联合优质工业互联网服务商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面向全市规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开展工业互联网素质提升培训。

——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培育 2 家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企业。

## 三、重点任务

### (一)网络基础升级行动。

1. 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网络改造。加快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实现 5G 和千兆光网全面覆盖城市地区和有条件乡镇。推动 5G、高精度定位等网络新技术加快向工业互联网领域落地应用，组织基础电信企业优先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建设高质量工业互联网外网，为企业提供高速稳定专线支撑，推进企业内外网络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中国铁塔淮南分公司、各基础电信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加快企业内网改造。鼓励企业与电信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基于 5G、TSN(时间敏感网络)、工业 PON(无源光网络)、窄带物联网(NB-IOT)等新型网络技术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推动在既有网络上升级部署新网络、新系统,支持对工业现场“哑设备”进行网络互联能力改造,实现生产设备广泛互联和数据流通,着力打造企业网络化改造示范标杆,并在全市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基础电信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3. 推进工业大数据能力建设。推动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大数据共享机制,整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算力资源,为工业企业提供研发、云资源租赁等服务。支持我市数据中心、超算中心面向工业领域开展大数据相关服务,加快推进中国移动长三角(淮南)数据中心二期、淮南云谷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交易中心建设,面向行业提供数据管理能力提升、工业资源共享、解决方案推广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基础电信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二)平台体系赋能行动。

4. 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深化与国内领先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积极推动承接平台功能服务下沉我市。鼓励我市工业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企业等各类主体协同合作,建设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的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结合我市产业特点,培育建设煤炭、化工、装备、汽车、医药、服装等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整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物流、售后全环节信息化应用,实现工艺流程改造和要素优化配置,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基础电信企业,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5.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积极引进国内知名云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升级的低成本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中国移动长三角

(淮南)数据中心等云资源优势,加快推动企业设备联网上云,持续推进“准企登云”提质扩面。支持经开区、高新区、新桥产业园区、煤化工园区等制造资源集聚程度高、产业转型需求迫切的区域建设创新型智慧园区,打造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区域内中小企业上云用平台,实现“规模化”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三)数字化转型提升行动。

6. 实施企业数字化改造。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重要手段,深入推进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扩大制造业有效投资。每年滚动实施 75 项亿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促进产品、企业、产业全面升级。实施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化升级,深入推进“机器换人”,每年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 200 台以上,培育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10 个。(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7. 加强企业数字化能力建设。推进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普及,引导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工业数据分类分级指南等开展对标、评估、诊断,强化数据管理水平。提升企业数据集成应用能力,支持优秀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合作,打造可复制推广的新型能力建设样板,形成较为成熟的应用推广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四)融合应用推广行动。

8. 深化“5G+ 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支持企业开展 5G 专网建设和应用创新,实现数据采集和感知、精准操控、质量检测、辅助装配、智能物流、维护巡检、安全监控等多个生产核心和外围环节的优化提升和创新突破。建立“5G+ 工业互联网”项目库,培育打造 10 个省级“5G+ 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标杆,形成行业内可复制推广的“5G+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路径。加快“5G+ 工业互联网”典

型应用的示范推广，辐射到更多实体经济行业和领域。（责任单位：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

9. 开展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推广。以开展设备智能控制、生产管理优化、产品质量检测、柔性化生产、供应链协同、设备预测性维护、备品备件管理等应用为切入点，鼓励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平台化设计、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创新应用。重点面向我市装备制造企业设备预测性维护；家电、服装、食品企业个性化定制、柔性制造；煤炭、化工企业可视化数字管理等领域，培育打造 10 个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推广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标杆，争创 1 个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0. 利用工业互联网提升安全生产。聚焦本质安全水平提升，针对原材料、危险化学品、矿山、民爆等重点行业领域，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及评估体系。引进培育面向安全生产领域优秀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推广，基本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切实提升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

#### （五）融通应用深化行动。

11. 加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大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生态，促进生产制造领域共享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重构产业组织模式，降低中小企业创新转型成本。鼓励大企业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工业互联网领域平台企业、龙头企业、基础电信企业在基地落户，为小微企业及创业者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2. 加快一二三产业融通发展。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实现农业精准作业、精准管理，提升农

产品流通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支持有能力的农业装备企业探索装备制造、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模式。引导服务业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先进生产模式、资源组织方式，创新管理和服务能力，实现供应链、营销链等一体化整合，用数据驱动价值链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 （六）技术能力提升行动。

13. 强化关键技术攻关。充分发挥我市省级大数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在大数据、云计算等方面的优势，支持骨干企业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合作，围绕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水平，加快创新研发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控制、传感、工业控制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和功能优化的智能网联装备，推动工业互联网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高新区）

14. 培育高质量工业 APP 和解决方案。鼓励我市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面向重点行业生产流程优化、产品质量分析、设备预测性维护、供应链协同等应用场景，打造和推广整体解决方案和集成技术产品，开发和推广平台化、组件化的工业互联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在智慧矿山、智能设备运维、区域安防等领域实现突破、推广，积极参与相关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编制，将自主创新技术形成工业互联网细分领域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七）生态体系构建行动。

15. 构建应用推广体系。联合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新资源，围绕重大共性需求和重点行业需要，开展工业互联网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促进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推广和体验中心，搭建线上线下结合的创新体验

环境,以实景或虚拟方式展示工业互联网技术和应用。围绕工业互联网各体系及领域,在全市开展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培育遴选工作,分行业分区域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6. 开展诊断咨询服务。支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等咨询诊断服务,培育打造我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精准梳理产业、技术、人才、资金等需求,市县区联合组织专场服务对接会,安排服务商与示范培育企业开展“一对一”供需对接。组织多种类型的工业互联网论坛和培训会,搭建企业展示与合作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构建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分类分级管理,明确企业安全责任要求和标准规范,督促企业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联动省级工业互联网态势感知平台,完善安全感知、监测、预警、处置、评估体系,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态势感知能力。强化企业自身防护,鼓励支持重点企业建设集中化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防护系统,提升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引导企业创建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类分级试点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18. 开展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各产业园区聚焦主业,加快提升园区新型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和融合创新引领能力,开展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建设。推动市经开区、煤化工园区、高新区,以装备、化工、新型显示等区域特色和产业优势,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聚集,加大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力度,打造协同效应显著、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区,争创“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打造具有地区及产业特色的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经

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各级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工作组,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推进机制。加强对县区、园区重点项目及推进工作的调度,落实工业互联网发展省政府考核任务纳入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考核指标。

(二)加大政策扶持。统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加大对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体系等重大项目的扶持力度,扩大政策支持覆盖面,形成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积极拓宽企业工业互联网建设融资渠道,大力引导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搭建银行与企业交流平台和对接合作机制。各县区、园区要加大对工业互联网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设立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政策。

(三)强化人才培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育工业互联网产业领域专业型、复合型人才,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开展工业互联网招才引智工作,积极引进一批工业互联网领域的高水平专家和高层次人才,建立工业互联网智库。市人才专项资金要加大对工业互联网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工业互联网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力度,常态化举办多层次、多类别的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四)加强合作交流。加强与国内外、省内外工业互联网相关机构在技术、应用、管理、安全等方面开展交流,鼓励企业借鉴国内国际先进经验,突破关键技术,开展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鼓励高校院所、机构组织多种类型的工业互联网论坛和培训会,搭建企业展示与合作交流平台,共同推进淮南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南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淮南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淮南市实施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优化计量服务,强化计量监管,推动淮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实施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工作方案》,结合《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计量科学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在十大新兴产

业领域关键共性计量测试技术取得一定突破,培养造就一批计量科学人才。计量服务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体系日趋完善。计量监管体制机制逐步健全,增强社会计量溯源意识,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协同发展机制。

到 2035 年,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以量子测量为核心的计量技术进一步提升。计量服务保障能力大幅增强,在线测量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现代计量治理体系进一步健全,民生计量得到充分保障。建成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全市“十四五”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十三五”	“十四五”	属性
科学技术	沪苏浙皖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个）	—	1	预期性
	研发计量标准装置（台套）	—	1	预期性
支撑保障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110	230	预期性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项）	2	5	预期性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省级考评员（个）	1	1	预期性
	省级计量标准考评员（个）	1	3	预期性
法制监督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200	300	预期性
	强检项目建标覆盖率（%）	85	90	预期性

## 二、深化计量科技创新

**（一）加强计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强化计量基础理论和量子标准、量子传感、精密测量等技术创新。借力我省在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研发的领先优势，积极参与全省“量子度量衡”计划，开展量子计量及计量标准装置技术研究，在量子传感和芯片级计量标准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支持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省级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和生命健康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研究。开展测量不确定度等理论研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安徽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开展计量数字化转型研究。**推广应用国家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平台（e—CQS），利用全省计量检定校准结果数字化平台，建立全市计量电子证书数据系统。在生命健康、装备制造、食品安全、环境监测、节能降碳、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强计量数据建设，争创安徽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

**（三）推进新型测试和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

**究。**围绕新材料、煤化工、能源开发、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加强对远程和在线计量技术、复杂环境计量技术、过程控制计量技术、矿山工程计量技术的应用研究，研究新型测试技术和量值传递溯源方法，解决极端量、复杂量、微量和实时工况的准确测量难题。探索开展计量标准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究和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安徽理工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

**（四）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生态。**发挥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作用，建设量子、新能源等先进计量测试实验室和计量科技创新基地。支持淮南市计量测试检定所等实验室争创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徽省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安徽理工大学等）

## 三、强化计量应用服务

**（五）支撑新兴产业质量提升。**重点围绕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开展计量能力提升工程。在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生物基材料、硅基材料、新型显示、轨道交通、航空装备、绿色食品和生命健康等领域，提升关键参数测量、测试技术，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开发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等关键技术，开展智慧计量技术攻关与先进测量装备



研发,加强标准化、智能化计量器具研制应用,筹建计量测试联盟,开展产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行动,发挥计量对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的支撑保障作用。开展工业计量基础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支撑高端仪器产业质量提升。**鼓励开展仪器设备核心技术、核心算法攻关,推动电子汽车衡、压力传感器、矿用差压传感器、矿用温度传感器、甲烷测定仪、一氧化碳报警器等仪器质量提升,逐步替代进口。重点推动量子芯片技术在计量仪器设备中的应用。加快推进计量数字化转型和计量装备核心技术研制与应用。建立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评价制度,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淮南仪器仪表品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支撑数字淮南建设。**加强计量与现代数字技术、网络技术以及产业数字化科研生产平台联动。依托淮南大数据产业聚焦发展基地,从基础设施、技术、产品到应用服务,建立以大数据企业联盟推动产业集群式发展。推动淮南市计量数据库建设,服务数字淮南。(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数据资源局,)

**(八)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利用星载、机载、基站等先进测量技术,重点加强碳排放、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健全碳计量标准装置,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

培养 3-5 名双碳专家。支持推进碳计量监测技术中心、安徽省水资源计量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安徽理工大学等,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加快淮南市生物医药、中药等计量测试重点实验室建设,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诊断试剂、高端医疗器械、康复理疗设备、可穿戴设备、营养与保健食品等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重点在先进诊疗技术、治疗装置等领域提供计量测试技术服务。加强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自然灾害等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计量能力建设

**(十)建立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积极应对国际单位制的变革和量值传递溯源的数字化、扁平化要求,逐步构建政府统筹、依法管理的量值传递体系和市场驱动、高效开放的量值溯源体系。强化量值传递体系的法制保障和基础保障,科学规划全市计量标准建设,加快大口径流量、汽车充电桩和电离辐射等方面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尽快填补我市量值传递空白。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提升量值溯源效能,鼓励社会资源提供量值溯源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统筹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推进全市计量技术机构改革,推动计量技术机构协同、错位发展。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重点加强应用计量科学技术研究,发挥技术辐射全市的带头作用;市、县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要立足为社会提供基础性、公共性量值传递与溯源服务,落实好强制检定职责,强化民生计量、法制计量保障。鼓励支持其他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发展,支持其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创新提供多样化的计量测试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建设平台,在计量领域培育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积极引进紧缺人才,支持培养中青年

人才,培育计量领域“115”产业创新团队。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以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为依托,建设计量“传、帮、带”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提升我市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加强计量领域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管理和计量专业职称评聘工作。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岗位设置,探索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建立我市计量人才库,培养一批省级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计量标准考评员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国家级考评员,支持技术人员开展多层次计量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三)加强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科技创新和测量数据应用,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落实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推广开展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发挥产业计量优势,落实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提升产业链计量保证能力。鼓励社会加大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源投入,研究出台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落实好国家对企业新购置计量器具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动计量协作发展。**积极参加区域计量服务协同平台和计量数据协同应用中心建设,参与建立区域量值传递溯源体系,提升我市区域发展计量服务保障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强区域计量科技创新合作,参加并力争主导区域性计量比对和计量技术规范制定修订,推进区域计量能力、结果互认。鼓励我市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取得相关证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深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示范创新,依

托现有技术机构、重点企业等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聚焦煤电化工产业关键领域,开展“计量一标准一检验检测一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服务。推动计量与相关领域技术规范共享共用,强化计量溯源性要求,发挥精准计量的科学验证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五、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十六)推动计量制度改革。**贯彻落实计量法律法规。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建设,加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和标准物质监管。压实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安徽省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大力推进民生计量监管。**广泛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对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的监督管理,提升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身、养老等高品质生活领域的计量监管能力。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对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眼镜店和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加强对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防护、取用水、节能减排等领域计量专项检查。加强乡村民生计量保障,加大粮食、化肥等涉农物资计量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国网淮南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积极推行智慧计量监管。**探索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建立智慧计量实验室。积极参与推进全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在线计量监管平台建设,确保我市充电设施强制检定工作有效开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国

网淮南供电公司)

**(十九)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体系。在商业、服务业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推进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严格计量执法活动。**加大对计量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执法联动机制,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实现计量业务监管与综合执法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推动计量市场健康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授权等形式,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推动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的计量需求。强化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所属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确保科研成果有效和测试结果可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六、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

的全面领导,建立市计量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协调统一、多元共治的计量工作新格局。谋划建立淮南市计量发展咨询专家委员会,为我市重大计量决策提供支撑和咨询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计量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二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予以支持,加强计量强制检定、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等公益性工作经费保障。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应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加强对计量科研项目和计量科技创新支撑平台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源通过多元化融资方式,参与产业计量、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二十四)推动计量文化建设。**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淮南高校计量学科建设,将计量知识教育纳入我市公民基本科学素质培育体系,加强义务教育阶段计量知识宣传教育。市级科技、文化等主管部门要加强计量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

**(二十五)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落实本工作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并将主要目标纳入质量工作考核。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工作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总结评估。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2〕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招引落地更多高质量产业项目,提升招商引资实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引荐市域外的投资者来我市投资,在项目落户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并获得投资方和落户方认可的单位和个人,包括社会人士、招商团队、企业法人、招商中介机构、经社团登记的商(协)会或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机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及其他财政供养体制内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除外)。

**第三条** 同一项目只奖励 1 个引荐人。涉及多人的,视为 1 个引荐团队,自行协商并委托其中 1 人具体办理奖励申报,奖励资金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引荐人获得的奖金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第四条** 引荐项目属于淮南市六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新兴制造业项目,为市外投资者独资或控股项目,独立选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入驻标准化厂房单个项目或集群招商(专精特新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并在淮南市内投产或运营的新设法人项目。中央、省财政安排资金、国债等政策性投入、融资性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第五条** 奖励标准

#### (一)引荐项目奖励

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价款,下同)每 1 亿元奖励引荐人 1 万元,不足 1 亿元的按相应比例给予奖励。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含 2 亿元,下同)-5 亿元以下的,奖励 2-5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奖励 5-1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奖励 10-100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二)高质量项目奖励

1. 引荐项目为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国家级行业排名前 10 位的行业领军企业、主板上市企业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叠加奖励 5 万元。

2. 引荐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引荐人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叠加奖励 10 万元。

3. 引荐项目为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利用外资不低于 5000 万美元的,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另给予一次性叠加奖励 5 万元。

#### **第六条** 项目奖励认定及申报流程。

##### **(一)登记**

1. 引荐人在招商项目开始联络时,先到当地招商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并填写《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

2. 引荐人在项目签约后一个月内,持投资方向出具的引荐证明和《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在项目落户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办理项目引荐人认定手续。

3. 项目落户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如属于引荐团队,还须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中 1 人具体办理。项目引荐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不予奖励。对于项目没有引荐人的,不另外追认引荐人进行奖励。

##### **(二)申请**

引荐人引进的项目,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以有效发票为准)落实奖励。引荐人在项目竣工投产后达到新申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条件 2 个月内,到项目落户地招商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表》申请奖励,逾期申报或规定期限内项目未达到奖励条件的,不予奖励。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分期建设的,引荐人可申请分期兑现奖励,也可于期末一次性申请(申请时间不得超首期投产后 2 年)。

##### **(三)审核**

项目落户县区(园区)招商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统计、审计、税务等部门组成审核小组,对引荐人引进的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建设、纳税等情况进行审核后,评审结果报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批准并提出奖励意见,并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 **(四)公示**

将审定通过的引荐人信息、项目情况等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五)奖励兑现**

公示无异议的,奖励资金按照市、县区(园区)现行财政体制、税源归属实行分级负担,由项目落户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先行负责兑现,涉及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通过结算补助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七条** 鼓励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委托招商,可参照本办法签订协议进行奖励。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协议执行。

**第八条** 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高端高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淮南市产业发展需求的特别重大工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奖励方式、金额。

**第九条** 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须严把奖励项目、引荐人资格备案申报关,奖励资金申报程序不规范、不完备的,对引荐人资格不予认定。

**第十条** 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已制定招商引荐人奖励办法的,可按原办法执行;未制定奖励办法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金的,经核实,由项目所在县区(园区)牵头追回。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设立商事主体的项目,在有效期后达到引荐奖励条件的,仍按本办法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

2.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引荐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地	
	投资方名称		投资总额（亿元）	
	投资人姓名		投资人联系方式	
	项目经营范围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落户地址		注册资金（亿元）	
	拟用地方式		拟用地面积（亩）	
引荐人信息	姓 名		电 话	
	单位名称		地 址	
	固定电话		邮 箱	
	身份证号码			
项目引荐情况				
引荐人（机构）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园区）招商部门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及引荐人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落户地址			
	投资方名称		来源地	
	所属行业		投资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新购生产设备 (亿元)	
	税收贡献(万元)		用地面积(亩)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引荐人姓名		联系方式	
	引荐人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项目落户地确认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园区) 招商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人民政府、 园区管委会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 年 10 月)

4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督导调研煤矿生产管理和安全运营工作。淮河能源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韩家章陪同。

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督导调研高塘湖水环境治理和文旅产业发展工作。

8 日 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10 次学习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

9 日 “安徽省关心下一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在淮南新四军纪念林举行。省关工委主任张俊，省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刘玉尧、聂皖辉，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马文革，副市长王启超，市关工委主任王玉成，市新四军研究会会长魏耀民，市关工委名誉主任杨映松及常务副主任梁立文、戴多斌出席仪式。

全市经济运行分析会暨“暖民心”十大行动、优化营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调度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孙良鸿、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调研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参加调研。

10 日 全市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陆晞，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

出席会议。

10 日至 11 日 副省长杨光荣来淮调研人社、文旅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周志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王伟，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袁华，市长张志强，副市长张劲松、王启超及安徽理工大学负责同志分别陪同调研。

1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市政务中心会见来淮考察的省通航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汤斌一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张劲松参加会见。

12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市信访接待中心公开接访。

1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前往淮河能源控股集团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王世森、韩家章、李向阳参加活动。

16 日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党的二十大代表、市委书记任泽锋在北京参加大会开幕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全体党员干部在市政务中心集中收听收看开幕会盛况，认真聆听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党的二十大所作的报告。

17 日 市校企合作共建安徽理工大学高峰学科协议签约暨市政府支持安徽理工大学科技园创建国家科技园政策发布会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签约并讲话。市



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副市长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安徽理工大学党委书记郭永存，安徽理工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袁亮，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世森，中煤新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伯达，中安联合煤化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施华彪出席活动。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议。

18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寿县督导秋收秋种、秋粮收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副市长程俊华参加。

1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调研西部采煤沉陷区治理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淮河能源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王世森参加调研。

20 日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董开军，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兵来淮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文见宝，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等参加。

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孙云飞率省政协调研组来淮调研。省政协常委、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于勇及部分省政协委员参加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政协副主席李大松陪同。

22 日 全市创业大会暨标准化厂房和重点项目建设观摩点评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主持会议，副市长陆晞、程俊华、王启超、乌吉阿哈买提·吐尔逊出席会议。

24 日 全省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等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

25 日 市委召开全市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十九届七中全会精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会精神。市委书记任

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儒江，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委常委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欧冬林、宋立敏、李家保等出席会议。

26 日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第 11 次学习会。

全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电视电话会议暨省产改协调小组第九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赵期中，副市长程俊华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27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赴潘集区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督导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潘集区委书记宋立敏，副市长张劲松分别参加调研或座谈会。

28 日 全市信访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领导马文革、邬平川、孙良鸿、欧冬林、文见宝、宋立敏、李家保、刘涛、陆晞、晁友福、张劲松、王启超、李大松等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在市政务中心为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全体党员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上党课。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参加活动。

29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级总河长张志强开展淮河干流淮南段巡河督导活动。

30 日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寿县段建设项目开工动员会举行。省委常委、合肥市委书记虞爱华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志强主持开工动员会。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江宗法，民航机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周晞桥，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总经理周光民，市政协主席蔡宜骅，市委副书记汪谦慎，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欧冬林，合肥市副市长朱胜利，副市长张劲松出席动员会。

31 日 市长张志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

## 1-10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10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10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9		0.2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58134	12.1	1329538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014	—	1081668	14.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3598	36.3	2465661	8.9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6769	36.6	105347	13.5
#:进 口	511	-13.3	2556	-59.0
出 口	6258	43.4	102792	18.7
外商直接投资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3.7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2.5
#:第一产业				23.9
第二产业				24.7
第三产业				4.2
房地产	171012	-42.9	1868127	-17.7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9742647	15.8		
#:住户存款	19894460	17.7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1615623	13.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3	2.3	102.0	2.0